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報室

參、主持人：周召集人清玉、張副執行秘書秀鴛

記錄：王麗雯

肆、出(列)席人員：

王委員清峰	陳佳秀代理
陳委員清秀	林書賢代理
尤委員美女	尤美女
田委員春枝	(請假)
李委員兆環	李兆環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祝委員春紅	(請假)
范委員雲	范雲
劉委員嘉怡	劉嘉怡
國防部	劉慧美
外交部	王偉年
教育部	高瑞蓮
法務部	陳佳秀、胡美蓁
交通部	李瑛瑩
經濟部	陳威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石麗英、王文君、王維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陳瑋琳
行政院新聞局	曾瑞蘭
行政院衛生署	林梅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劉曉盈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林振貴、曲虹
內政部警政署	王麗喬、黃國修、張瑋倫
內政部兒童局	陳仲良
內政部戶政司	吳文城
內政部社會司	楊筱雲、蘇加添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社會司	(請假)
臺中縣政府	(請假)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顏玉如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董靜芬、劉貞汝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第 31 次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人身安全組前(第 31)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 一、有關簽訂台越雙邊司法協定乙案，尚未有具體進度，請法務部提供本案相關部會參與情形資料，提列會前會議報告。
- 二、有關國民之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或永久居留財力證明之規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修正草案已報送行政院核議，本案解除列管。惟俟後各部會召開相關會議研議行政院婦權會委員關注之提案時，請邀請行政院婦權會委員與會。
- 三、其餘各項洽悉，解除列管。

第二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6. 婦女人身安全」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 一、請各權責機關針對重點分工表各項政策內涵之工作重點，落實於相關業務確實辦理，並按季更新填報重要工作辦理情形。
- 二、6-1-2、6-2-10、6-3-3、6-6-4 四項增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協辦機關，請按時上網填報相關工作成果。
- 三、「6-2-4 建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個案管理系統」、「6-2-7 建立原住民、外籍配偶及其他不同處境(如身心障礙、未成年、老人)婦女遭受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統計資料」、「6-7-1 健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法令」等三項工作業已分別完成系統建置、統計資料分類及相關法令修正公布，同意解除列管。
- 四、請內政部警政署擇期安排行政院婦權會人身安全組委員拜會署長，屆時並針對婦幼安全相關政策向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為建立機制處治涉嫌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之體育教練，除教育部

所屬機構應依相關法規處理外，非教育部所屬之學校，建請相關機構針對涉嫌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的體育教練盡速研擬防治之對策。

說明：

- 一、近日發生一體育教練在集訓時性侵害學生，被學校解聘後，又轉任他校繼續擔任體育教練。如此不適任的體育教練又再度進入校園任職，可預期受教學生的安全岌岌可危。需盡快處理，以保護校園學生安全。
- 二、由於此例學校非屬教育部所管轄，教育部無法依法規處置此體育教練，此校在法令上又無明確處理機制，亦無法不接受其任職。故建議體委會，針對涉嫌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的體育教練要盡速研擬防治之處理機制，俾以保障學生人身安全之權益。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說明：

本案經 97 年 6 月 23 日提案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3 屆委員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事項如下：

- 一、請教育部積極辦理行為不檢教師通報系統，並通函各級公私立學校，因聘任專責、兼職人員認有必要時，得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以杜絕有性侵害犯行之加害人進入校園擔任教職。
- 二、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儘速修正「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資格，防治有性侵害犯行教練潛伏加害學員。
- 三、請教育部培訓體育教練時，應強化其性別平等觀念。

教育部研擬說明：

- 一、本部 97 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業將性侵害或性騷擾等情事列為不得聘任與停聘之事由。
-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7 款行為不檢之教練之通報，業經 97 年 5 月 30 日召開相關會議決議，涉前揭行為不檢教練之停聘、解聘、不續聘併納入本部行為不檢之不適任教師通報查詢系統列管。

三、本部將透過持續鼓勵所轄大專校院（含體育校院）於教育學程及通識課程中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並針對加強校長、教師、教練提升性別平等觀念，辦理活動宣導及專業人才培訓；並規劃於97年度9月份辦理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行政主管業務研討會，將體育教育中之性別平等觀點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相關議題納入研討。

四、本部委託國立台南大學編製「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預計97年10月底前完成，並寄送至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以加強並提升體育教師及學校體育運動教練性別平等意識及防治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說明：

有關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決議，請本會儘速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資格，防治有性侵害犯行教練潛伏加害學員乙事，本會針對本辦法修正，目前已進行委辦招標作業，並參採相關精神，研討「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資格取得及撤銷等規定。

決議：有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研修「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情形，提列會前會議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避免校園性霸凌或校園性騷擾自拍影片在網路大肆傳播，導致受害者再度重傷，以及學生、家長對校園人身安全憂慮不堪，建議相關機構盡速建立立即處置之機制，以利校園人身安全防护之效益。

說明：

- 一、邇來發生震撼社會人心的校園性霸凌與校園性騷擾自拍影片在網路上大肆傳播的案件，甚至有的還傳播到國外網站，致事件相關人員二度受到極大傷害，亦讓校園人身安全產生極大的漏洞。
- 二、教育部針對此類案已就教育層面加強宣導，然效益不大。如果能在影片一流入網站網際就能立即取締，才能快速制止傷害。故建請相

關單位儘速建立處理流程及機制，以有效處理此類影片，以利校園人身安全防治之效益。

教育部研擬說明：

一、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本部業於 97 年 7 月 21 日台軍(二)字第 0970138401 號函發「防制學生將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網站散布預防輔導作法暨相關法治教育」參考資料，提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二、加強法治教育宣導

(一) 本部於本(97)年度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21 所大學校院法律系所辦理「97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共計舉行 296 場次以上活動，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含性侵害及性交易等相關法律)，以落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

(二) 為提供學校推動法治教育之補充教材，並強化青少年及家長法治素養。本部與國內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以 8 開半版，每週出刊 2 次的方式，輔以少年法律漫畫等內容，宣導法律常識，提供青少年及學校師生下載運用，並落實學校法治教育之宣導推動。(統計曾刊登文章如：「散布色情影片 侵害他人權益」、「網路張貼不雅照片 當心誤觸法網」、「網路交友陷阱多」、「網路張貼援交訊息要不得」、「網路援交不可取」及「網路援交」等 6 篇相關宣導資料)。

(三) 於各縣市政府「9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補助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計 70 場次及學務專長增能學分班 10 班次，建立教師人權法治觀念，以落實中小學人權法治教育之宣導。

(四) 配合時事議題，提供案例資料，於 97 年 5 月 6 日以台訓(一)字第 0970074594 號函轉知各縣市政府要求各級學校於教學與課程及學校朝(週)會活動中加強宣導，以避免學生誤觸法網。

三、推動提升資訊素養與倫理工作

(一) 為加強提醒兒童及青少年建立正確之網路使用觀念，本部於暑假期間(97 年 7 月 8 日)參與苗栗大漢之音電台「綜合維他命」節目訪問本部電算中心楊正宏主任，就目前教育部所推行的校

園網路安全宣導方式、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兒童青少年上網如何保護自己並拒絕不當資訊等三項議題作深入探討及宣導。

- (二) 中小學部分除持續辦理教師資訊應用培訓課程，提升教師資訊倫理觀念，讓教師瞭解青少年使用網路相關問題，如網路交友、網路遊戲、網路沉迷等現象，並以「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eteacher.edu.tw/>)為平台，建置相關教學資源，提供教師教學參考，近期網站將擴充及改版，新增家長版以及學生版，並將發行相關宣導手冊。
- (三) 另本部為加強保護學齡兒童上網安全，補助台灣終止童妓協會於97年11月6、7日舉辦「保護兒少上網安全策略國際研討會」，將邀請國內外相關資訊安全專家一起經驗交流，探討兒童青少年上網安全之策略。

內政部兒童局研擬說明：

- 一、有關校園性騷擾案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校方應循「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辦理；如涉性侵害犯罪事件，除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置外，亦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責任通報範圍，校方應於知悉該等情事後24小時內通報縣市主管機關，由社工人員緊急介入保護輔導。
- 二、另如何配合制止校園性霸凌或校園性騷擾自拍影片在網路大肆傳播乙節，查本局自民國91年起補助台灣終止童妓協會訓練網路建立網路使用者檢舉不良網路資訊之管道，由該會協助監看處理網路色情資訊，前開校園性霸凌或校園性騷擾自拍影片其資訊放置處之網路業者如為國內業者，由該會與網路業者、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單位及刑事局偵九隊合作，依網友檢舉之違法內容要求網路業者刪除不當資訊，或將違法資訊移交給警察單位處理，若網路內容涉及兒童色情(指與兒童少年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或其他之違法不當內容，則移由刑事局偵九隊偵查；在國外部分，因該會為INHOPE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會員之一，若所接獲之檢舉案件為兒童色情或其他不當內容且位於其他國家，即轉寄相關INHOPE熱線會員組織，以協助處理檢舉案件。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一、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復規定，違反第 1 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
- 二、為釐清本法第 13 條有關各類媒體裁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會前於 94 年 11 月 3 日、95 年 4 月 7 日及 7 月 17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其中針對電腦網路（含網路新聞、聊天室、論壇、BBS 等）涉及違反本法第 13 條規定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檢舉及查處，另本會亦主動搜尋網路新聞，並於發現違反本法第 13 條規定者，將檢附相關事証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

內政部警政署研擬說明：

- 一、本署依據上傳影片之內容所違反之法令依權責逕行查處：
 - （一）將影片上傳網路公開散播者，依情節輕重得以觸犯刑法第 235 條妨害風化罪、第 310 條誹謗罪（告訴乃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7 條、第 2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55 條論處。
 - （二）網站管理業者如經司法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告仍未即時刪除者，則觸犯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46 條及第 63 條。
- 二、為防制青少年學生網路散布不當影音視訊之偏差行為，本署業於 97 年 5 月 12 日發函各縣市警察局，要求加強下列重要措施：
 - （一）主動派員協助學校加強學生網路法治教育宣導。
 - （二）協請教育主管單位及學校確實主動通報轄區警察機關派員處理學校各類霸凌案件。
 - （三）各級警察機關結（配）合教育局、校外（分）會召開「校園安

全座談會」、「校安會報」、「分區校安會報」時，應針對校園霸凌案件提出檢討，對有暴力霸凌傾向之學生即時妥適處理與列管追蹤輔導。

(四) 主動派員協助學校加強宣導「反霸凌」，強化學生安全教育，講解有關法律、人身安全等常識，充實彼等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

三、另因網際網路目前尚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已於 97 年 8 月 12 日提報行政院治安會報，經 院長裁示由行政院張政務委員進福召集相關單位研訂網際網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案建請於確定網路主管機關後，由主管機關建立相關處理流程及機制，以防是類影片於網路上傳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說明：

- 一、網路虛擬社會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均受國家法律規範，其內容不得違反刑法、著作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規範，如通訊內容違反相關法令者，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處理，由內容提供者自負其責任。因此，為避免校園性霸凌或校園性騷擾自拍影片在網路大肆傳播，導致受害者再度重傷，應加強法制概念教育及網路禮節教育，養成孩童正確、健康的網路使用習慣。
- 二、本會對於網路內容之管理，係依據「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辦理研擬及推動我國網站內容分級制度，網路內容如違反分級規定，係責由臺灣網站內容分級推廣基金會轉請網路服務業者依規定標示或先行移除，或採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等措施。為使「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所訂之通知移除能確實施行，應強化各相關機關之民眾通報及申訴機制，且應廣為宣導。為鼓勵民眾檢舉不當網路內容，本會「兒少上網安全」網站及監管之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均設有通報及申訴方式，歡迎民眾多多利用。
- 三、本會本(97)年度「推動網站分級制度」施政計劃，訂有「網路安全廣播節目宣導」分項計劃，共徵選委製 8 個網路安全宣導廣播節目，已將青少年網路使用法制概念及相關單位(含公協會)之民眾通報及申訴機制，透過各該廣播節目作常態性宣導。
- 四、依據電信法第 8 條「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

為營業者，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如有發生上述情事者，將可依此條規定請電信業者配合停止其使用。

決 議：

- 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兒少上網安全」網站及監管之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之通報及申訴方式加強宣導，亦請各單位協助多加宣導利用。
- 二、請教育部將防治校園性霸凌之宣導列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相關工作計畫，並將辦理成效列為督導考核指標；另請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加強學生對於網站散佈色情資訊之相關法治教育，並於資訊教育課程中加強落實學生網路使用之安全教育。
- 三、請警政單位擬定各地警察局協助學校加強「反霸凌」之宣導內涵，除相關法律、人身安全常識、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外，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將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網站散佈預防輔導作法暨相關法治教育」資料，加強宣導。
- 四、本案併臨時提案由提案委員修正提案內容後，提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第 30 次會前會議討論。

捌、臨時提案

案 由：加速改善網路內容管理機制。

說 明：

- 一、網路虛擬世界呈現多元內容，所涉違法態樣，涉及刑事責任者，如：電腦應用犯罪（偽造或詐欺）、著作權侵權犯罪、侵犯電腦資料犯罪及內容相關犯罪（如散布猥褻資料）等，依法由刑事偵查機關偵查起訴。其餘涉及行政責任者，如廣告誇大不實、電腦遊戲或網站內容分級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管法令取締處理。各機關於執行時如未加以統合，容易產生網路內容管理漏洞，例如：本（97）年 4 月下旬發生多起校園性霸凌與校園性騷擾自拍影片在網路上大肆傳播事件，相關單位因未能在影片一流入網站就取締，甚且還有傳播到國外網站者，導致事件當事人受到二度傷害，對校園人身安全產生極大威脅。
- 二、各民主先進國家為兼顧維護網際網路言論自由與網站瀏覽者需求，

均避免直接以政府公權力介入管理網路內容，改採成立非政府、非營利性之民間組織模式，以統籌網際網路防護機制運作及推動與相關國際組織之聯繫合作；國際上知名的網路安全推動組織如歐盟之 IWF、日本之 IAJAPAN 及韓國之 KISCOM 等，皆係由政府每年編列大量經費補助辦理保護兒少安全上網業務。

三、我國目前關懷網路安全議題之非政府組織包括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及由 NCC 監管百分百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等，各該組織各有各的關懷領域，無形中分散力量，若能加以整合，對我國網路安全之推動，無異加入一劑強心針，亦與「避免以政府公權力介入，由非政府組織統籌網際防護機制」之國際運作模式相符。

四、NCC 於 96 年 3 月研提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之 2 條文，已提出「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邀集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之建議。

決 定：本案併討論提案第二案由提案委員修正提案內容後，提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第 30 次會前會議討論。

玖、散 會：(12 時 30 分)。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報告案			
<p>第一案： 有關人身安全組前(第 31)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p>	<p>一、有關簽訂台越雙邊司法協定乙案，尚未有具體進度，請法務部提供本案相關部會參與情形資料，提列會前會議報告。</p> <p>二、有關國民之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或永久居留財力證明之規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修正草案已報送行政院核議，本案解除列管。惟俟後各部會召開相關會議研議行政院婦權會委員關注之提案時，請邀請行政院婦權會委員與會。</p> <p>三、其餘各項洽悉，解除列管。</p>	<p>法務部 外交部</p>	<p>請法務部、外交部於 97 年 9 月 30 日前補充提送會前協商會議資料。</p>
<p>第二案：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6. 婦女人身安全」辦理情形報告案。</p>	<p>一、請各權責機關針對重點分工表各項政策內涵之工作重點，落實於相關業務確實辦理，並按季更新填報重要工作辦理情形。</p> <p>二、6-1-2、6-2-10、6-3-3、6-6-4 四項增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協辦機關，請按時上網填報相關工作成果。</p> <p>三、「6-2-4 建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個案管理系統」、「6-2-7 建立原住民、外籍配偶及其他不同處境（如身心障礙、未成年、老人）婦女遭受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統計資料」、「6-7-1 健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法令」等三項工作業已分別完成系統建置、統計資料分類及相關法令修正公布，同意解除列</p>	<p>各主(協)辦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內政部警政署</p>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p>管。</p> <p>四、請內政部警政署擇期安排行政院婦權會人身安全組委員拜會署長，屆時並針對婦幼安全相關政策向委員提出專案報告。</p>		
討論提案			
<p>提案一：為建立機制處治涉嫌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之體育教練，除教育部所屬機構應依相關法規處理外，非教育部所屬之學校，建請相關機構針對涉嫌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的體育教練盡速研擬防治之對策。</p>	<p>有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研修「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情形，提列會前會議報告。</p>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p>	<p>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97年9月30日前提供會前協商會議資料。</p>
<p>提案二：為避免校園性霸凌或校園性騷擾自拍影片在網路大肆傳播，導致受害者再度重傷，以及學生、家長對校園人身安全憂慮不堪，建議相關機構盡速建立立即處置之機制，以利校園人</p>	<p>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兒少上網安全」網站及監管之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之通報及申訴方式加強宣導，亦請各單位協助多加宣導利用。</p> <p>二、請教育部將防治校園性霸凌之宣導列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相關工作計畫，並將辦理成效列為督導考核指標；另請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加強學生對於網站散佈色情資訊之相關法治教育，並於資訊教育課程中加強落實學生網路使用之安全教育。</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教育部 內政部警政署</p>	<p>請各機關於97年9月30日前補充提送會前協商會議資料。</p>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身安全防治之效益。	<p>三、請警政單位擬定各地警察局協助學校加強「反霸凌」之宣導內涵，除相關法律、人身安全常識、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外，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將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網站散佈預防輔導作法暨相關法治教育」資料，加強宣導。</p> <p>四、本案併臨時提案由提案委員修正提案內容後，提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第 30 次會前會議討論。</p>		
臨時動議			
案由：加速改善網路內容管理機制。	<p>本案併討論提案第二案由提案委員修正提案內容後，提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第 30 次會前會議討論。</p>		